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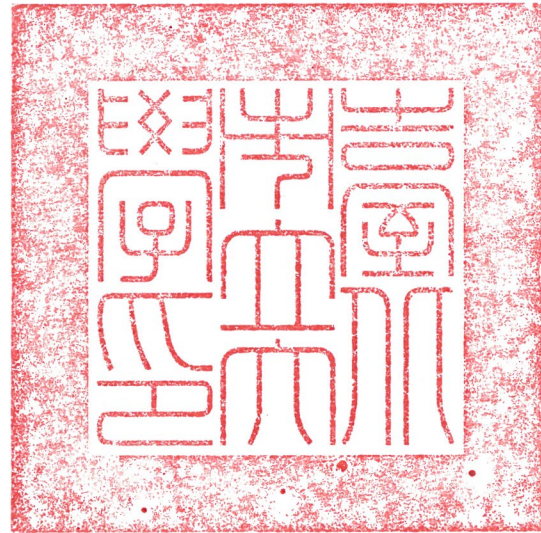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156009940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依據：115年3月31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公告事項：修正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如附件。

校 長 邱英浩 請假

學術副校長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2年0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1、2、3、5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第3(四)修正通過
103年9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5、6、7點修正通過
108年10月1日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6點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第7點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8日 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2、3、4、7點修正通過
114年09月30日 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第2、6、8點修正通過
115年3月31日 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2點修正通過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大學部學生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開課學系(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二) 五專畢業生學分抵免以四、五年級所修習課程為原則，若因前三年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仍不計入。
 - (三) 轉入二年級學生者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五十學分，轉入三年級學生者抵免學分總數至多八十五學分；轉學生不得提高編級。
 - (四) 新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經抵免學分達五十學分(含)者得編入二年級，八十五學分(含)者得編入三年級。
 - (五) 入學前曾為本校進修推廣處之畢、結、肄業或大學部畢、肄業學生，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以十學分為限，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六) 提高編級需經學系主任、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七) 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 辦理軍訓相關課程抵免，依本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九) 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參與本校 [30+大學試辦計畫](#)之學生，如擬抵免學士班課程學分，則以取得教育部認證學分學程證書後，於正式銜接學士班課程期間辦理抵免。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申請核准予以追抵。
- 三、 碩、博士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前曾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學院校或本校進修推廣處修習之碩、博士班

課程，成績及格者，得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學生於他校進修部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學位學程考試或審核通過方可抵免。

- (二) 前款成績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碩、博士班應修畢學分二分之一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預研究生於取得本校碩士班入學資格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抵免，依「本校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辦理。
- (四) 在職碩士班學生抵免學分最多以十學分為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申請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抵免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者，得經申請核准予以追抵。

四、 修讀教育學分之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五、 學生於境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 學生如修習本校所參與合作計畫之先修課程，學分抵免依該合作計畫規定辦理。

七、 自 104 學年度起，非經教育部審認通過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及教師授課之學分(含轉學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不得採認為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抵免學分。

八、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 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得准抵免。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如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學分數不足部分均以系(所、學位學程)專門科目學分數補足之。申請學分抵免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三) 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四) 轉學生在入學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如屬技術性科目(如專長訓練)，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具該運動種類競賽或展演成績，經所屬教練(師)及系主任同意者得抵免，不受「不得以少抵多」之限。

(五) 學分抵免以未列入或不重複計入畢業學分數為原則。雙重學籍學生在進入本校本系所就讀前已於外校(含本校他系所)修習之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系所之會議審議通過准予抵免者，不在此限；惟雙重學籍學生進入本校本系所就讀後，每學期在外校(含本校他系所)所修習之學分不予抵免。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